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现金回购股份情况等因素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五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4 年）》等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其薪酬水平符合市场整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确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董事的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进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必要的且风险可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规避原油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说明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事项。

八、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748.38亿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 俊

薛文良

邬永东

2023年4月26日